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71203717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  
如公告事項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 4 及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 4 以上者，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徐國勇